

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服(協)勤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13990820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236394600 號函第 1 次修

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535522300 號函第 2 次修

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消救字第 10631125700 號函第 3 次修

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4 次修正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9 月 18 日消署民字第 1011500168 號函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

二、目的：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協助救災功

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成員資格：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具義勇消防人員（顧問除外）、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者，並依法領有救災識別證或義消服務證；其中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年齡規定比照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之分隊人員規定辦理。

(二)經體能測驗合格，並通過專長訓練者。

(三)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屆齡退隊者，得轉任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顧問。

四、平時服（協）勤時段：

（一）颱風警報發布期間：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市停止上班時：

（1）義勇特種搜救隊全體人員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時間至本局指定之服（協）勤地點待命服勤，服勤時間以義勇特種搜救隊 LINE 群組或一呼百應通知時間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撤除時，除另有重要救災任務外，應即時解除待命服勤。

2. 本局指定服（協）勤地點，以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所屬大隊轄區分隊為原則，地點如下：

（1）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中正中隊華山分隊、文山中隊景美分隊。

（2）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安和分隊、信義中隊信義分隊及南港中隊南港分隊。

（3）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松山中隊中崙分隊、中山中隊圓山分隊及內湖中隊內湖分隊。

（4）本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同中隊建成分隊、士林中隊社子分隊及北投中隊石牌分隊。

(5)非義消人員由轄區大隊另行指定地點。

3.服(協)勤地點之備勤室及誤餐(早餐、午餐、晚餐)由分隊協助提供，並檢據核銷誤餐費。

(二)經本局通知出勤時，應明確告知任務及集結地點，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到達現場後，應向指揮官報到及接受任務指派。

五、配合本市搜救隊服勤規定：

(一)輪值規定：本隊分為A、B、C三隊，每隊具指揮部、搜索組、救援組、後勤組配合本市搜救隊三組運作，其人員配置如附表。

(二)服(協)勤通知：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於接獲本局通報服(協)勤時，應著搜救服攜帶個人裝備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與本市搜救隊共同集結，並受本市搜救隊指揮官指揮調派。

(三)動員演練組別規劃：本隊分A、B、C三隊，配合本市搜救隊A、B、C三組進行每月動員演練。

六、服(協)勤與訓練：

(一)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服(協)勤時，除應依本實施計畫執行外，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服(協)勤與訓練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並攜帶個人應勤裝備。

(三)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因故不能依規定時間服(協)勤，應事

先以電話、傳真書面記錄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向義勇特種搜救隊隊長報備請假，並由義勇特種搜救隊隊長指派 A、B、C 三隊各 1 人彙整各組服（協）勤或參與訓練、演練人員清冊以傳真書面記錄或電子通訊方式送本局災害搶救科備查；另無法參與訓練、演練時須事先與其他組別人員互換。

(四)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應依本局勤務需要協助救災演練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執行。

(五)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應每月辦理訓練或配合本市搜救隊動員演練，訓練計畫由災害搶救科另訂之。

(六)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協助本局執行各項勤務時，應服從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調派。

(七)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因協助本局執行各項勤務而知悉之各項資料，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對外洩漏。

(八)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不得穿著制服或攜帶配發之裝備器材參加非本局通知協勤之各項活動或勤務。

七、服（協）勤之勤務編排、簽到退及工作紀錄：

(一)服（協）勤人員到勤時應於人員出入登記簿簽到，退勤時並應簽退後離隊。

(二)服（協）勤人員完成相關勤（業）務時，須於工作紀錄簿記

錄相關工作情形，以作為日後考核服（協）勤績效依據。

八、獎懲及考核：

(一)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服（協）勤有特殊功績者，由本局依規定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激勵士氣。

(二)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局予以解除身分：

1. 違反本實施計畫第六點服（協）勤規範第(六)、(七)、(八)等3款任一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2. 連續3次以上（事先已與其他組別人員互換者除外）或一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訓練（含常訓及動員）未出席者。
3. 本身無意願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勝任義勇特種搜救隊工作者。
4. 各年度個人體能及技能測驗成績未達標準或未測驗者，得補測1次，經補測後成績仍未達標準或未補測者。
5. 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之行為者。

九、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成員之進用、解除身分、轉任顧問及重要勤業

務方針由本局成立審議小組審議之，審議小組設置規定如下：

(一)審議小組成員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2人，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科长及本市義

勇特種搜救隊隊長兼任之；並設委員 9 人，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推派 1 人、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副隊長 3 人、教官團推派 4 人及業務承辦單位股長 1 人兼任之。

- (二) 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 (三) 審議小組會議，須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另委員為受審議者，當次審議小組會議應自行迴避。
- (四) 審議小組會議每年上、下半年度至少各召開會議 1 次，檢討隊務及人員更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十、附則：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訂之。

附表

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組織編制表			
部門	職稱	人數	備考
指揮部	隊長	1 人	
	副隊長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
搜索組	組長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由隊長指派)
	小組長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由組長指派)
	組員	6 人	A、B、C 三隊各 2 人
救援組	組長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由隊長指派)
	小組長	9 人	A、B、C 三隊各 3 人(由組長指派)
	組員	27 人	A、B、C 三隊各 9 人
後勤組	組長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由隊長指派)
	組員	3 人	A、B、C 三隊各 1 人
技術顧問		至多 19 人	屆齡退隊者得轉任技術顧問，至多 19 人。
總計		61~80 人	
註：本表人員得視出勤或編組需要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予以調整。			

